**105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(中部場)-報名簡章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升國內適應體育地板滾球運動之裁判技術水準，培養專業裁判人才，落實適應體育概念，服務身心障礙人士，特舉辦此研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及家庭社會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
五、舉辦日期/地點：

 (一)研習日期：8/20~8/21 (六、日) ／臺中特殊教育學校（408公益路二段296號）

 (二)賽事實習：2016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 (分組實習，由協會安排其中一日)

 1. 10/15(六)－中區初賽 ／逢甲大學

 2. 10/22(六)－南區初賽 ／高雄市中正技擊館

 3. 10/29(六)－東區初賽 ／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 4. 11/05(六)－北區初賽 ／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六、報名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品行端正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有充分興趣與熱忱，有志投入地板滾球運動者。

七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即日起至**8/4日(四)止或**額滿截止。
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（三）報名人數：40位。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+郵寄資料。

1.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://goo.gl/HRoVlp

 2.郵局劃撥帳號：50355095，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請務必在劃

 撥單通訊欄註明報名**「地板滾球裁判研習」**。

3.請將**匯款收據影本、報名表**(簽妥下方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，並浮貼1吋彩色相片三張，背面書寫正楷姓名)，於**8月5日(五)前**寄送至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(資料缺少則視為未完成報名)。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，信封註明「地板滾球裁判研習」。(郵戳為憑)

（五）若因故需取消報名，請於活動七日前來電辦理，報名費用將扣除手續費退還；若

 於活動前七日(含)內取消或研習未出席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，並由協會開立收

 據於活動後寄送。

（六）研習課程務必全程參加，賽事實習配合「2016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」時間，詳細資訊請參見協會網站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授課講座。
2. 研習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自理，當天午餐由協會提供。
3. 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達70分以上合格者，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C級裁判證、裁判護照。
4. 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研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5. 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超過一節課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，且不予核發研習證書。
6. 本會核發之各級地板滾球裁判證有效期限均為三年，在有效期限內得於本會主辦、承辦或協辦之地板滾球賽事中擔任裁判。擔任賽事裁判或線審場次需登錄於裁判護照，以作為申請換發新證之依據。
7. 對學、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書面提出複查申請。
8. 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以簡訊或mail通知參加研習學員。

九、具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裁判研習：

1.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。
2. 曾犯殺人罪者。
3. 曾犯傷害罪者。但過失犯者不在此限。
4.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。
5. 曾犯菸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。
6. 經醫師認定，患有精神疾病者。

十、協會所屬裁判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所持裁判證：

1. 取得裁判證之後，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項情事之一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2. 行為不檢，敗壞運動風氣，有損運動道德，且經查證屬實。
3. 擔任裁判工作怠忽職守，發生選手傷亡，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
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boccia.org.tw/>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 報名聯絡人：張蘋薏　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3

 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8月20日(星期六) | 8月21日(星期日) | 賽事實習(結合本會與中 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舉辦之全國地板滾球賽事) |
| 0800-0820 | 報到暨開訓 | 報到 | 研習人員分組實習 |
| 0820-1020 | 地板滾球簡介 | 地板滾球紀錄方法 |
| 林敬堯 | 林敬堯 |
| 1020-1030 | 休息 |
| 1030-1230 | 地板滾球規則解說 | 線審守則、計分計時員守則 |
| 林敬堯 | 林敬堯 | 林敬堯、蘇芳柳、張豫忠 |
| 1230-1330 |  休息/午餐 |
| 1330-1530 | 腦性麻痺選手的運動功能分級 | 地板滾球裁判實作 | 研習人員分組實習 |
| 謝正宜 | 林敬堯 |
| 1530-1540 | 休息/午餐　 |
|  1540-1740 | 賽事掌控與管理 | 進階規則說明(90分鐘)及學科測驗(30分鐘) |
| 楊詠菘 | 林敬堯 | 林敬堯、蘇芳柳、張豫忠 |

**105年地板滾球C級裁判研習課程表**

附錄－交通方式：

 公車：搭乘臺中市[5;199;27;72;81;107](http://citybus.taichung.gov.tw/SingleRealRoute.aspx)號公車，於惠文高中站或公益惠文路口站下車。

汽車：[google路線圖](http://goo.gl/maps/ysU8Y)

於 南屯交流道(台中市) 出口下交流道‎

 1.往東北走於 南屯交流道(台中市) 出口下交流道朝五權西路二段/136縣道前進(往前 43 公尺)

2.走五權西路二段/136縣道(往前 140 公尺)**走內側車道**

3.於環中路三段向左轉(往前 300 公尺)**走慢車道外側**

4.在第 1 個路口向右轉，走公益路二段(往前 1.8 公里)

至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全程共 2.3 公里‎

